

股份有限公司受害員工進行跨國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9）

孫委員就政府相關部門應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受害員工進行跨國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 RCA 公司因污染事件所生損害賠償訴訟，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本（104）年 4 月 17 日一審判決 RCA 公司、Technicolor（原名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等 3 家公司應賠償 445 位受害者 5 億 6,445 萬元；另查 RCA 公司已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全案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二、為協助 RCA 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勞動部已於本年 4 月 27 日邀集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機關，召開研商 RCA 公司受害勞工訴訟扶助及債權確保會議，就如何提供本案受害者訴訟扶助及確保渠等債權等事宜充分討論。本案未來倘有跨境（包括大陸地區）求償、訴訟或兩岸司法互助等必要，外交部、法務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將提供相關協助。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協助臺北市加速辦理鉛水管汰換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0）

蔣委員就協助臺北市加速辦理鉛水管汰換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速辦理鉛水管汰換工程，台水公司轄區部分皆已納入管線汰換工程，所需經費計約 7 億 9,969 萬元，其中實際用於鉛管之經費約 1 億元，經費皆由「降低漏水率計畫」列支執行。工程內容以抽換配水管線併抽換用戶外線鉛水管，預計民國 105 年底前可全部改善完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現正研議於 2 年內完成轄區 9 成鉛水管汰換。另為使鉛管汰換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效益，公眾出入頻繁場所，如診所、幼兒園等，將優先列入汰換，復依道路鉛管密集度之高低予以排定優先順序，依序辦理汰換。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與道路主管機關磋商有關路證、管障等問題，在各機關通力協助，將可加速達成於 3 年內完成鉛管汰換目標。
- 二、另為積極辦理加強水質監測，台水公司已於本（104）年 10 月 27 日完成第 1 批鉛水管用戶 150 點水質檢驗，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結果。後續檢驗結果將陸續公布，若用戶提出水質檢測要求，將派員前往查驗，並立即告知用戶其原因及改善情形。又，臺北市政府已提供鉛水管查詢服務，用戶可直接致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客服中心查詢瞭解給水外線是否使用鉛管，如屬鉛管將派員檢測水質；另有關全面公告鉛管分布地址部分，該處將相關資料重新確認後主動通知用戶，相關作業預計 1 個月內完成。

- 三、臺北市政府針對鉛水管用戶水費自 10 月起給予 1 個月 5 度水費減免，直到鉛管全數汰換為止。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鉛管用戶（臺北市及新北市中永和、新店、三重地區）提供免費驗血鉛服務，有意願者自本年 11 月 2 日起提供電話及網路預約，並於 11 月 7 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安排免費驗血鉛，接受檢驗者至聯合醫院中興、仁愛、忠孝、陽明、林森與和平等 6 院區指定之櫃檯報到，即可接受檢查，後續檢驗結果聯合醫院將以寄送方式通知。至有關衛福部支援上開醫院提供鉛管用戶免費血鉛檢驗一節，該部將持續與臺北市衛生局保持聯繫，視血鉛檢驗人數，協調必要之協助。
- 四、此外，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之發展，經濟部已於 98 年 3 月 30 日廢止 CNS 2675「鉛管（給水用）」，並制（修）訂其他各類型之金屬配管來取代。各種金屬管國家標準可提供飲用水之地上或地下配管輸送使用，係參酌日本工業標準（JIS）所訂定，相關試驗項目如耐壓試驗、耐漏性試驗、溶出試驗等，鋼管之試驗項目為異味、臭氣、色度、濁度、六價鉻及鐵。又，有關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經濟部參考日本工業標準，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公布 CNS 8088「水龍頭」國家標準，規定水龍頭之鉛溶出量為 7 ppb 以下，103 年 11 月間因水五金業者建議水龍頭溶出試驗應參考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 NSF 61 之 section 9，經濟部於本年 1 月 29 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進行研議，並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研擬草案，就有關溶出試驗法及增列水龍頭使用材料之鉛含量限制等方面達成共識。此外，新修訂之水龍頭國家標準，除產品之鉛溶出值限制為 5 ppb 以下外，並將數十種有機揮發性物質納入標準中，且參照美國相關規範要求使用於飲用水之水龍頭，其材料之鉛含量限制為 0.25%以下，預定於本年 11 月完成公布。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旅客來臺觀光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62）

黃委員就旅客來臺觀光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本（104）年 1 月至 9 月來臺旅客達 755 萬人次，成長 4.11%，以韓國成長最高，其次為港澳及大陸，並非僅偏重陸客市場。為管控整體旅遊品質，本年未提高大陸團客每日限額，以戒除購物抵團費之惡質競爭生態；同時為擴大自由行陸客來臺觀光之受益行業別，增加陸客自由行人次，避免一條龍經營方式之壟斷，提升旅遊品質與再次來訪意願，已將陸客來臺政策轉為質升、量增雙軌並進，並非只拚觀光人次。另本年交通部觀光局除持續推廣優質行程政策外，亦已積極推動專案配額政策，透過部會合作，將具臺灣特色及潛力之產品包裝行銷。未來該局將透過駐陸辦事處持續邀業者來臺考察及包裝主題旅遊產品，以擴大高端旅遊市場。此外，為積極推動各來臺旅遊市場同步成長，該局除擴大自由行陸客配額，平衡陸客市場結構、實施東南亞優質團簽證便捷措施及協調相關機關修正法令簡化入境手續與建立友善環境外，亦持續開發多項優質旅遊產品、擬定宣傳推廣計畫，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